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石婉麗
聯絡電話：(02)2653196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321@sfaa.gov.tw

115020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50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
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10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所送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資料一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備查，另請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4年1月23日OMG字第11401001號函辦理。
- 二、嗣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資訊平台線上報送公文，公文說明內容應依實際案由繕寫，刪除與案由無關之範例參考文字，以利本部核處。
-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莊佳融，(02) 26531961。

正本：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副本：

部長邱泰源